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33045

桃園市延壽街117巷12-1號2F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石慧美

電話：(02)2343-1420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061471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獸醫診療機構產生之廢棄針頭，請宣導會員先以針頭銷燬器銷燬後再清除為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6年2月23日院臺消保字第1060165182號函送106年2月13日研商「獸醫診療機構經營管理、廢棄物清理及商業登記聯合查核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獸醫診療機構產出之廢棄物屬家戶以外產生之一般廢棄物，其貯存及清理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其中獸醫診療機構產出之針頭等非生活垃圾之廢棄物，因其鋒利性仍應妥善處理，故請宣導所屬會員先以針頭銷燬器銷燬後再清除為妥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高雄縣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本局動物防疫組

局長黃德昌